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11681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
段113號3樓

聯絡人：吳岱評

電話：02-8663-3468#10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000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0000016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學會主辦之「2021年大專生3S創客競賽」相關資訊乙份，請轉知相關系所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大專生3S創客競賽細則辦理。
- 二、詳細資訊請參閱3S創客競賽官方網站：<https://reurl.cc/3Nm2LX>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開南大學、銘傳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梵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05530 110/04/07

第五屆
Friday 27 Aug.
2021

大專生 3S 創客競賽

WE WANT YOU

大專生凡 5 人以下團隊，運用3S空間資訊技術獲得之創意成果，且於競賽日期前尚未發表均可由指導老師推薦報名競賽。

本競賽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將由網站公告並通知入選者參與第二階段競賽。
第二階段公開競賽：含口頭發表及成果公開展示，入選者可自行設計創意展示方式及內容。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截止時間：2021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第一階段入選公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公開競賽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

特優獎：獎狀及新臺幣 3 萬元

優等獎：獎狀及新臺幣 2 萬元

創意獎、實作獎、簡報獎、最佳人氣獎：獎狀及新臺幣 5 千元

本競賽與「第 39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同步舉辦，

地點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3S 創客競賽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2021 年大專生 3S 創客競賽細則

一、競賽目的：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生發揮創客（maker）的精神，結合科技與創意，將遙感探測（R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 3S 技術，應用於各種與空間相關的議題上，特舉辦大專生 3S 創客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並制訂本競賽細則以利競賽進行。

二、參賽資格：

大專生凡 5 人以下自行組隊，由指導老師推薦，使用攝影測量、遙感探測、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等空間資訊或技術，於競賽日期前尚未發表之創意成果，均得報名競賽。

三、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報名時應附文件如下：

- 1、報名表 1 份(如附件)，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推薦，每組至多兩名指導老師。
- 2、10 頁以內之書面報告 1 份，需詳述其創意、目的、原理、使用材料、方法、成果。
- 3、須製作 3 分鐘以內之展示影片 1 份，上傳至報名平台，供初審參考。

四、競賽場合與地點：

本競賽與「第 39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同步舉辦，地點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五、重要日期與時間：

報名截止時間：2021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入選名單：202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

公開競賽日期及時間：2021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頒獎日期及時間：2021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 於研討會閉幕式中公開頒獎表揚。

六、評審委員：

本會由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邀請具有傑出成就或豐富經驗之 6-15 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參賽隊伍指導老師，以求競賽公平性。

七、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審委員依本細則第五項所載相關規定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完成審查，於本競賽網站公告並通知入選者參與第二階段之公開競賽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



- 2、第二階段公開競賽：含口頭發表及成果公開展示，入選者須依本細則及本會公告之相關注意事項，自行設計創意展示方式及內容。
- 3、評審完成後，於研討會閉幕式頒發得獎隊伍獎狀及獎金。

八、評審規則：

-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審委員就資料內容審查其是否符合本競賽精神、內容是否相關、是否具備創客精神、是否為原創作品、是否有侵犯他人權利、是否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等進行審查，勾選：(1)極力推薦、(2)推薦、(3)不推薦，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原則上至多挑選 20 隊進入第二階段公開競賽。
- 2、第二階段公開競賽：評審委員於公開競賽當天，將全程參與口頭發表過程，並至展示區瞭解所有參賽者所展示之創意成果。各評審委員就參賽作品，依創意（35%）、成果及自造程度（40%）、口頭發表及成果展示（25%）等項目進行評分。
- 3、計算總分後，由評審委員開會選出「特優」、「優等」、「創意獎」、「實作獎」、「簡報獎」等獎項。
- 4、公開競賽階段開放現場來賓投票，獲票數最高者另頒給「最佳人氣獎」。

九、獎勵方式：

特優，頒給獎狀及新臺幣 3 萬元；
優等，頒給獎狀及新臺幣 2 萬元；
創意獎、實作獎、簡報獎，頒給獎狀及新臺幣 5 千元；
最佳人氣獎，另頒給獎狀及新臺幣 5 千元。

以上各獎項名額及金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公開競賽情形酌予調整。指導老師及得獎學生，得加入本會會員，入會費及首年年費惠予減免。



其他規定：

- 1、參賽者應對其作品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尤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評審委員僅就其能力所及審查其資格，不對參賽作品負連帶保證之責。若發生侵權疑慮，本會有權逕自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狀及獎金。
- 2、本細則未詳盡或有疑義之處，由本會競賽籌備小組議訂之。



